

医疗设备器械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619202101388

签约地：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

甲方：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

乙方：芜湖瑞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同时乙方同意授予甲方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都简称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成交金额（元）
视频脑电图（64通道）	PN-NET	云深科技	北京	1	台	370000.00	370000.00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叁拾柒万元整				（小写）：370000.00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2. 设备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及特别约定条款注明的设备，逾期将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规定执行。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费等费用。甲方联系人：苏珍琳，联系电话：0553-5739141。设备到货时，乙方人员应会同甲方人员收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如乙方人员未到现场，在甲乙双方验货前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30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 付款方式

☐ 完成设备安装及性能考核运行，并收到甲乙双方代表签署的设备性能验收证书后 100% 全额付款，即人民币 370000 元。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设备现场安装和调试；

（2）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是在 2020 年后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该设备在使用一个月内，发生质量问题，应由乙方免费调换一台符合上述标准的全新设备。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整机保修期 36 个月, 质保同期, 软硬件终身免费升级, 负责系统与医院网络的无缝连接 (含接口费用)。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不另付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 95% 以上, 如达不到, 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按 1:3 天数延长保修期)。

6.3 维修响应时间 1 小时, 到场时间 2 小时, 超时响应或超时到场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超过 24 小时不能解决, 在 48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备用机。

6.4 保修期满后, 免人工费, 年度定期预防性维修保养次数, 不少于 4 次。

6.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服务, 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库, 保修期满后, 以 / % 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整机年保修价格不高于 6000 元。

6.6 维修工程部电话 13705530246。

7. 索赔条款

7.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甲方退货, 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 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相关损失 (包括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及费用。

7.1.2 按照货物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损失, 对货物进行贬值。

7.1.2.1 甲方尚未支付货款的, 按照贬值后的金额支付;

7.1.2.2 甲方已支付货款的, 乙方应将甲方多付的款项 (合同金额与贬值金额之间的差额) 退还给甲方。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 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相关损失 (包括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金均按合同价的 0.1 %/天 (次)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但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7.4 乙方保证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 一旦乙方有商业贿赂的不良行为或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名单, 购销合同将自动解除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 首先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 以中文书就, 甲方持肆份, 乙方持贰份,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0.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配置清单 (必须提供) ☒ 设备的配置清单 ☒ 维修配件报价

10.2 技术标准 ☐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 设备技术说明 ☐ 医疗器械三证

11.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特别约定: 乙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甲方：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1.12.13

附件1：合同专用章 产品配置清单

乙方：芜湖瑞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1.12.13

合同专用章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电脑系统	技嘉	intelcpu、≥2T 硬盘、2G RAM、USB4.0 接口、100M 网卡、≥24 英寸液晶显示器一台	1 套
软件系统	云深科技		
Windows 多任务操作系统			
数字脑电采集分析软件			
屏幕选择，全蒙太奇设置			
自动不间断蒙太奇切换			
单键注释及采用图标插入注释			
EDF 导出			
地形图			
实时记录脑电状态下阅读和分析先前脑电			
视频系统设置			
高清度彩色日夜两用摄像系统	海康	DS-2CE56D1T-IT3	1 套
数字视频录放软件			
数字影像局部定格放大器功能			
移动台车	定制		1 套
电源电缆			1 套
盘状电极导联线	格林	150	1 套
64 导联放大器	云深科技		1 套
放大器支架	定制		1 套
原厂生产闪光刺激器	云深科技		1 套
支架电极	格林		1 套
盘状电极	格林		1 套
电极膏	格林		1 套
磨砂膏	格林		2 瓶
彩色激光打印机	惠普	150NW	2 瓶
			1 套

附件2：维修配件报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1	纽扣电极线	孔式	1	100/根	折扣：购买 100 根和 100 盒以上打 9 折
2	盘状电极线	孔式	1	100/根	
3	GT-20 导电膏	228G	1	280/盒	

附件 3: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芜湖瑞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和《安徽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企业不良记录制度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1年12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1年12月13日

合同专用章